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自由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惠倫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玉梅即光鴻企業社

鄭景鴻

送達代收人 朱宏杰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0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茂雄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318,66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蔡蓓雅